

第二章 清末民初的學制變遷

與歷史課程設置

咸豐、同治年間，清廷開始創辦新式教育，但直到甲午戰爭為止，國人所創辦的新式學校多以一技一藝的專門學堂為主，並未出現「小學堂」、「中學堂」等名義的學校，亦即此時國人尚無「小學」、「中學」、「大學」等學校分級，逐年漸進的概念。具有現今「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性質的「小學」、「中學」出現，一般公認始自天津中西學堂及南洋公學。

天津中西學堂是光緒二十一年(1895)由盛宣懷奏報後設立，學堂內分為頭等學堂與二等學堂，頭等學堂相當於大學專科，二等學堂相當於後來的中學校。兩學堂內各分設四班(即四個年級)，學生逐年逐級依序遞升，修業年限均為四年¹。學堂課程亦仿外國，分學年設置不同科目，其中，歷史課程的設置，頭等學堂安排於第一學年，名稱為「各國史鑑」，二等學堂安排於第四學年，名稱亦同。²由於中西學堂以培育西學人才為主，故其歷史課程亦以外國史為重。到了光緒二十三年(1897)，盛宣懷再度奏請設辦的南洋公學成立，分設外院(即後來的小學堂)、中院(即中學堂)、上院(即大學堂)，以及師範院(師範學堂)³。其中，

¹ 招收 13-15 歲學生。見盛宣懷〈擬設天津中西學堂稟·附章程、功課〉，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收於《歷代教育制度考》，1994 年，頁 1818。

² 盛宣懷〈擬設天津中西學堂稟·附章程、功課〉，光緒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收於《歷代教育制度考》，1994 年，頁 1818-1820。

³ 〈南洋公學堂章程〉，收於陳學恂主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教學參考資料》上冊，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 年，頁 312。

中院四年畢業，相當於中學，而外、中、上三院在教育程度上互相銜接、逐級遞升，終於形成了中國近代學校三級制的雛型。至光緒二十四年(1898)，清廷頒定《京師大學堂章程》，在學堂設置方面，將新式學堂分為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小學」、「中學」之名稱從此確立，不過，《京師大學堂章程》所欲建構的學校體系因戊戌政變而未及實施。全國性學校系統的建立，是在《欽定學堂章程》及《奏定學堂章程》陸續頒布後，此時，歷史課程亦列入各級學堂課程之中，成為學校正式的課程之一。

第一節 清末學制的變遷與歷史課程

一、《欽定學堂章程》規畫的學堂歷史課程

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清廷公佈由管學大臣張百熙負責擬定的《欽定學堂章程》。章程中包括了《京師大學堂章程》、《高等學堂章程》、《中等學堂章程》、《小學堂章程》、《蒙養院章程》，建立起一套完備的學校教育制度。這是中國近代第一個由國家頒布的學制，因為當年歲次壬寅，故一般通稱「壬寅學制」。

壬寅學制從縱的方面而言，可分為三段七級：第一階段為初等教育，其下又分三級，包括蒙學堂四年、尋常小學堂三年、高等小學堂三年。其中蒙學堂及尋常小學堂合計七年，定為義務教育。第二階段為中等教育，設中學堂四年，做為高等學堂之預備。第三階段為高等教育，包括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三年、大學堂三

年、大學院(年限不定)，共三級。各級學堂的課程設置為：蒙學堂科目共七門，其中歷史課程名稱為「史學」；尋常小學堂科目共八門，歷史課程為「史學」。高等小學堂則共十一門科目，其中，歷史課程亦為「史學」。中學堂共十二門，歷史課程為「中外史學」。高等學堂為大學堂之預科，課程分政(文)、藝(理)兩科。不論政科、藝科，皆設有「中外史學」一科。現將《欽定學堂章程》中，歷史一科所佔之比重，及各學堂歷史科每週修習時數與教授內容，列表於下(表 2-1、表 2-2)：

由〈表 2-1〉可知，在《欽定學堂章程》中，歷史課程還頗受到重視。其課程設置，自蒙學堂至高等學堂，皆列入「史學」一門。其課程設計，蒙學堂所授「歷代國號、帝王世系、帝王年數、興亡之大事及疆域及分割之情況」，可以說是學習中國歷史的概略。尋常小學堂與高等小學堂的課程雖名為「史學」，但所授內容實為起自上古三代以迄明代的本國史。中學堂課程名稱雖為「中外史學」，但其課程內容實為「外國史」。高等學堂所列教授內容則為：「中外史制度異同、中外史治亂得失、商業史」，內容傾向專史及中外史學比較。可以說，蒙學堂所授課程，是明瞭本國歷史的基礎知識，小學堂則以本國史為主，中學堂以外國史為主，高等學堂則為專史與中外史學比較研究。可見，《欽定學堂章程》中，對歷史課程設計是由基礎至高深，由本國史以迄外國史，逐層漸進發展的。

表 2-1：《欽定學堂章程》中，歷史一科所佔科目比例及總時數：

	全 部 課 程	每週歷史科課時/每週上課總時數		歷史科/全部科目	歷史科時數/總時數
蒙學堂	修身、字課、讀經、史學、輿地、算學、體操	3/36		1/7	8.3%
尋常小學堂	修身、讀經、習字、作文、史學、輿地、算學、體操	6/36		1/8	16.7%
高等小學堂	修身、讀經、習字、作文、史學、輿地、算學、體操、古文辭、理科、圖書	第一年	10/36	1/11	12%
		第二年	8/36		
		第三年	8/36		
中學堂	修身、讀經、算學、詞章、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外國文、圖畫、博物、物理、化學、體操	第一年	3/37	1/12	8%
		第二年	3/37		
		第三年	3/38		
		第四年	3/38		

※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的上課方式是採用十二日一週制，故此處課程時數是將之換算成一星期上課六日的星期制；中學堂則採星期制。

※資料來源：《欽定學堂章程》。

表 2-2：《欽定學堂章程》中，各學堂歷史科每週修習時數及教授內容：

	課程名稱	學 年	每週上課時數	教 授 內 容
蒙學堂	史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隔日一節/ 一週(12 日)	歷代國號、帝王世系 歷代帝王年數、建元 歷代興亡之大事 歷代疆域及分割之情況
尋常小學堂	史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每日一節/ 一週(12 日)	上古三代之大略 秦漢之大略 兩晉南北朝之大略
高等小學堂	史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0 節/一週(12 日) 8 節/一週(12 日) 8 節/一週(12 日)	唐、五代之大略 宋遼金元之大略 明之大略
中學堂	中外史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三 三 三 三	外國上世史 外國中世史 外國近世史 外國史法沿革之大略

※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的上課方式是採用十二日一週制；中學堂採星期制。

※資料來源：《欽定學堂章程》。

二、《奏定學堂章程》下的學堂歷史課程

1. 歷史課程設置及變遷

「壬寅學制」雖然正式公布，但因種種原因，並未付諸實行。⁴第一個由國家頒布，並在全國實施的學校系統是光緒二十九年(1903)，由張百熙、張之洞、榮慶擬定的《奏定學堂章程》。此章程因公布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該年歲次正為癸卯，所以又稱為「癸卯學制」。《奏定學堂章程》明確地宣告了清朝的立學宗旨，並對學校系統、課程設置、學校管理等做了具體而微的規定，且自公布後，一直實施到清廷滅亡方告終止，故其影響層面相當廣泛深遠，甚至連民初學制的建立，大體上還是沿襲癸卯學制的設計。

「癸卯學制」的課程安排，主要仿自日本的學制。自縱的方面而言，共包含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初等教育，設初等小學堂五年、高等小學堂四年，另雖有蒙養院，但不在正式學制之內；第二階段為中等教育，設中學堂五年；第三階段為高等教育，設高等學堂或大學預科三年，分科大學堂三或四年、通儒院五年。至於各學堂內的歷史課程設計，初等小學堂、高等小學堂及中學堂皆安排了歷史課程，高等學堂內分三類組，其中只有第一類組的課程中有歷史。現將《奏定學堂章程》中，歷史一科所佔之比重，及各學堂歷史科每週修習時數與教授內容，列表於下(表

⁴ 壬寅學制未及實施的原因，已有多名學者探討，一般認為是因為清廷內部的權力之爭導致，詳參錢曼倩、金林祥主編《中國近代學制比較研究》，廣東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76-77。

2-3、表 2-4)。

《奏定學堂章程》的課程設置，自初等小學堂至中學堂，皆列入「歷史」一門。其課程設計，初小課程以鄉土史、本朝史及中國歷代概略為主；高小課程以中國史為主；中學堂課程前三年仍以中國史與本朝史為主，並旁及周邊鄰國，後二年方以外國史為主。以〈表 2-3〉與〈表 2-1〉中，歷史課程每週所佔時數比例來比較，可以看出《奏定學堂章程》中，歷史科教授時數不如《欽定學堂章程》。

宣統年間，學部對癸卯學制進行修正，其修訂的重點為初等小學堂與中學堂。初等小學堂是因為科目過多，課程過重，師資又難尋，以致成效不佳，所以學部奏請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將歷史、地理、格致三科併入中國文學一門中。⁵中學堂課程的變革，主要是實施文(文組)、實(理組)分科。不論文組或實組，課程仍以奏定章程中之十二門科目為主，但依文、實二科教授重點不同，而分為主修與通習二類。文科以讀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為主課，餘為通習；實科以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博物為主課，其餘為通習。茲將文、實科歷史教授之程度與授課時間列於下(表 2-5)。

宣統年間的這兩項變革，後來皆因宣統三年辛亥革命而停頓。其後，民國成立，初等小學取消歷史、地理、格致的措施仍為民國政府所承繼，但中學文、實分科一案則無疾而終。

⁵ 見學部《奏酌擬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折》，宣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收於陳學恂主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教學參考資料》上冊，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 年，頁 746-748。

表 2-3：《奏定學堂章程》中，歷史一科所佔科目比例及總時數：

	全 部 課 程	每週歷史科課時/ 每週上課總時數		歷史科 所佔比 例	歷史科所 佔時數比 例
初等 小學 堂	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字、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	1/30		1/8	3.3%
高等 小學 堂	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字、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	2/36		1/9	5.6%
中學 堂	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物理及化學、法制及理財、圖畫、體操	第一年	3/36	1/12	6.1%
		第二年	2/36		
		第三年	2/36		
		第四年	2/36		
		第五年	2/36		

※資料來源：《奏定學堂章程》。

表 2-4：《奏定學堂章程》中，各學堂歷史課程的設置：

	課程 名稱	學 年	每週 鐘點	教 授 內 容
初等 小學 堂	歷 史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 一 一 一 一	講鄉土之大端故事及本地古先名人之事實 (同前學年) 講歷朝年代、國號及聖主賢君之大事 (同前學年) 講本朝開國大略及列聖仁政
高等 小學 堂	中 國 歷 史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二 二 二 二	中國歷史之大要 (續前學年) (續前學年) 補習中國歷史前三學年所未及講授者
中學 堂	歷 史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三 二 二 二 二	中國史 中國史及亞洲各國史 中國本朝史及亞洲各國史 東西洋各國史 (同前學年)

※資料來源：《奏定學堂章程》。

表 2-5：中學堂文、實科歷史教授之程度與授課時間表

	課程	分科	學 年	每週鐘點	教 授 內 容
中 學 堂	歷 史	文 科	第一年	三	中國史
			第二年	三	中國史
			第三年	三	中國史及亞洲各國史
			第四年	三	外國歷史
			第五年	三	外國歷史
		實 科	第一年	一	中國史
			第二年	一	中國史
			第三年	一	中國史
			第四年	一	外國歷史
			第五年	一	外國歷史

※資料來源：學部《奏酌擬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折》。

2.教育宗旨與歷史教學目標的確立

欲探索課程安排的意義，勢必追究此一時期教育的宗旨與目標，方能了解其課程編排的深意。因為，課程安排受制於教學目的，依據不同的教學目的，就會出現不同的課程設計。一般而言，「教育目的」(educational aims ; aims of education) ，或稱為「教育宗旨」⁶，是指教育的總體方向，其所體現的是普遍的、總體的、終極的教育價值，也反映了特定的價值觀。「教育目的」是最宏觀的教育價值，它具體表現在國家、地方、學校的教育哲學中，體現於各項教育法令之內。不過，無論以何種教育理念為依

⁶ 黃武雄主編《教育概論》中提及：「教育目的就是教育預懸的鵠的和理想，它決定教育發展的方向，指引教育活動的歸趨，使教育成為有意義而循序漸進的活動，而不成為盲目零亂的活動」；又說「教育目的與教育宗旨意義相近，而習慣用法有別，一般以『教育宗旨』來泛指國家法定的教育活動目的，而以『教育目的』來說明一般性教育活動鵠的」。由於本處主要探討的是國家教育政策對歷史教學目標及教材的影響，故不特意加以區分。見《教育概論》，師大書苑出版，1996年，頁31。

據，「教育目的」終究是種普遍性、觀念性的指導原則，對於有關課程內容的選擇、教學過程的開展、課程及教學的評價等等，「教育目的」本身是無法提供具體的辦法來落實，因此，需有「教育目標」、「課程與教學目標」的訂定，才能將「教育目的」具體化，並能落實在課程、教學設計與教學活動等各方面。

「教育目標」(educational goals ; goals of education)是「教育目的」的下位概念，其主要目的是揭示各級各類教育的價值，如基礎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等等，皆有不同的教育目標。「課程與教學目標」(curricular objectives and instructional objectives)是「教育目標」的下位概念，其具體體現在課程開發與教學設計中的教育價值，如歷史、數學、國文等不同學科的目標，或教學過程中的目標。「教育目的」、「教育目標」、「課程與教學目標」這三者的關係，是「教育目的」決定了「教育目標」的內涵和方向，而「教育目標」決定了「課程與教學目標」的程度及內容。⁷

因此，《奏定學堂章程》中的歷史課程設計，必定是依照教育宗旨與辦學目標而來。以下即先說明清廷所定的教育目的，再闡明其與歷史教學目標之關連。

在光緒二十九年(1903)的《奏定學堂章程》中，清廷所提之立學宗旨為：

至於立學宗旨，無論何等學堂，均以忠孝為本，以中國經史之學為基。俾學生心術壹歸於純正，而後以西學淪其知識，

⁷ 張華著《課程與教學論》，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150-152。

練其藝能，務其他日成材，各適實用，以仰副國家造就通才，慎防流弊之意。⁸

並一再闡明各級學堂的教育目的：

此次遵旨修改各學堂章程，以忠孝為敷教之本，以禮法為訓俗之方，以練習藝能為致用治生之具……京外大小文武各學堂均應遵諭旨，以端正趨向，造就通才為宗旨……一切邪說詖詞，嚴拒力斥；使學生他日成就，無論為士為農為工為商，均上知愛國，下足立身，使不負朝廷興學之意。⁹

明顯可見的是，學堂章程中揭櫫的教育宗旨，其核心仍是以傳統的忠孝思想為根本，強調對傳統禮教的維護，對於西學的吸收，目的不過是為了獲取新知、練其技能，以達致用之道。這種「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思想的體現，在光緒二十七年八月二日上諭中說得更清楚：

各省……學堂，其教法常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為主，以歷代史鑑及中外政治藝學為輔。¹⁰

於是，在強調忠孝為主、及中體西用的教育宗旨下，經學成為學校課程的重點，史學教材如「歷代史鑑」等不過為輔佐借鑑之用，故《奏定學堂章程》中歷史課程的安排，明顯少於《欽定學堂章程》中的時數。且由於教學目的是以能使學童明瞭忠孝大義為主，因此，能達成此一目的的中國史課程，其份量也就遠遠超越

⁸ 《奏定學堂章程》，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民國 59 年(1970)影本，頁 5。

⁹ 《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民國 59 年(1970)影本，頁 47。

¹⁰ 《大清教育新法令卷首》，轉引自陳啟天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台北，文星書店，民國 51 年，頁 24。

外國史課程。以致於在《奏定學堂章程》中，世界史課程所佔的總時數比例還不如《欽定學堂章程》。

表 2-6：《奏定學堂章程》，初等、高等小學堂，中學堂歷史科程度及要義

	學 年	學 科	程 度	歷史科教育要義
初等小學堂	第一年	歷史	講鄉土之大端故事及本地古先名人之事實	歷史其要義在略舉古來聖主賢君重大美善之事，俾知中國文化所由來及本朝列聖德政，以養國民忠愛之本源。尤當先講鄉土歷史，採本境內鄉賢名宦流寓諸名人之事跡，令人景仰嘆慕，增長志氣者為之解說，以動其希賢慕善之心。
	第二年	歷史	(同前學年)	
	第三年	歷史	講歷朝年代、國號及聖主賢君之大事	
	第四年	歷史	(同前學年)	
	第五年	歷史	講本朝開國大略及列聖仁政	
高等小學堂	第一年	中國歷史	中國歷史之大要	其要義在陳述黃帝堯舜以來歷朝治亂興衰大略，俾知古今世界之變遷，鄰國日多，新器日廣，尤宜多講本朝仁政，俾知歷聖德澤之深厚，以養成國民自強之志氣，忠愛之性情。
	第二年	中國歷史	(續前學年)	
	第三年	中國歷史	(續前學年)	
	第四年	中國歷史	補習中國歷史前三學年所未及講授者	
中學堂	第一年	歷史	中國史	凡教歷史者，注意在發明實事之關係，辨文化之由來，使得省悟強弱興衰亡之故，以振發國民之志氣……(下略)
	第二年	歷史	中國史及亞洲各國史	
	第三年	歷史	中國本朝史及亞洲各國史	
	第四年	歷史	東西洋各國史	
	第五年	歷史	(同前學年)	

※資料來源：《奏定學堂章程》。

表 2-7：《奏定學堂章程》中，初等、高等小學堂以及中學堂之辦學宗旨

	辦學宗旨
初等小學堂	以啟人生應有之知識，立其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並調護兒童身體，令其發育為宗旨，以識字之民日多為成效。
高等小學堂	以培養國民之善性，擴充國民之知識，強壯國民之氣體為宗旨。
中學堂	以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事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柢為宗旨。

※資料來源：《奏定學堂章程》。

依各學堂教育目標(表 2-7)的不同，各級學堂的歷史教育目標亦有差別。初等小學堂辦學宗旨在於：「以啟人生應有之知識，立其明倫理、愛國家之根基」，故為了培養學生「明倫理、愛國家」，歷史教育務必：「略舉古來聖主賢君重大美善之事，俾知中國文化所由來及本朝列聖德政，以養國民忠愛之本源。」¹¹

高等小學堂辦學宗旨為：「培養國民之善性，擴充國民之知識，強壯國民之氣體」。由於旨在「培養國民之善性」，故歷史教育「宜多講本朝仁政，俾知歷聖德澤之深厚，以養成國民自強之志氣，忠愛之性情。」；旨在「擴充國民之知識」，故歷史教育的要義在：「陳述黃帝堯舜以來歷朝治亂興衰大略，俾知古今世界之變遷，鄰國日多，新器日廣。」¹²

中學堂辦學宗旨為：「以施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事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柢為宗

¹¹ 《初等小學堂章程》，見張之洞等撰《奏定學堂章程》，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民國 59 年(1970)影本，頁 431-445。

¹² 《高等小學堂章程》，見張之洞等撰《奏定學堂章程》，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民國 59 年(1970)影本，頁 387-399。

旨。」，就此而言，中學堂歷史教育目標可謂是高等小學堂歷史知識的深化。因此，在《中學堂章程》中的〈學科分科教法〉即提到：「凡教歷史者，注意在發明實事之關係，辨文化之由來，使得省悟強弱興衰亡之故，以振發國民之志氣」。並提到教授方法如下：

先講中國史，當專舉歷代帝王之大事，陳述本朝列聖之善政德澤，暨中國百年以內之大事；次則講古今忠良賢哲之事跡，以及學術、技藝之隆替，武備之弛張，政治之沿革，農、工、商業之進境，風俗之變遷等事。

次講亞州各國史，先就日本、朝鮮、安南、暹羅、緬甸、印度、波斯、中亞細亞諸小國，講其事實沿革之大略，宜詳於日本及朝鮮、安南、暹羅、緬甸，而略于餘國；詳于近代而略于遠年；五十年以內之事尤宜加詳，說近世事者十之九，說古事者十之一，並示以今日西方東侵東方諸國之危局。

次講歐洲、美洲史，宜就歐美諸國講其古今歷史中之重要事宜(上古不必多講)；詳于大國而略于小國，詳于近代而略于遠年；五十年以內之事尤宜加詳，說近世事者十之九，說古事者十之一。¹³

因此，歷史課程的教授要點有三，一是：先講中國史，次講亞洲史，再次才是歐美各國史；第二、就時間順序而言，詳近代(佔教材十之九)而略於古代(佔教材十之一)；第三、重中國史而輕

¹³ 《中學堂章程》，見張之洞等撰《奏定學堂章程》，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民國59年(1970)影本，頁347、頁357-359。

世界史。就歷史教學目標而言，講授外國史的目的，不過是讓學童明瞭現況之所由，以期能達到「使得省悟強弱興衰亡之故，以振發國民之志氣」而已，其精神訴求仍是忠君愛國教育。中國史則「專舉歷代帝王之大事，陳述本朝列聖之善政德澤」、「次則講古今忠良賢哲之事跡」，其所教授的課程範圍，還是限於傳統所謂「帝王將相」之史，其教授的目的，是以教化忠良為主。

以歷史課程設置的角度來看，在「中學為體，西學為用」思想為主的癸卯學制設計下，歷史課程所受的重視沒有壬寅學制高。就歷史課程內容來看，壬寅學制教材分布較為平均，學習的層次由淺而深，相當符合現代的教學原理。課程所反映的特定教育目標和觀念，會決定了教材、教學內容、範圍和教學進程。《奏定學堂章程》中，歷史課程所反映的，正是清代統治者在面臨強敵威脅時，亟思以教育來救國保教、保衛政權的思想。在此種保國衛道的思想下，歷史知識除了認識現況所由來以外，更主要的是提供學童足堪仿效、足為借鑑的「致用」之道，以這點而言，《學堂章程》中所涉及的歷史知識範疇其實相當狹隘。這是清末歷史課程設置的一大特色。

第二節 北京政府時期學制的變遷與歷史課程設置

一、民國初年的發展(民國元年至民國十年)

1. 歷史課程設置

民國元年一月，南京臨時政府教育部成立後，先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與《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作為教育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其中，前者對民國的教育方針、學校課程做了簡單扼要的規範；後者則規畫了各級學校的修業年限及學習科目與節數。南京臨時政府的命令雖然只是權宜之策，但《暫行課程標準》所規劃的課程架構大致上為以後北京政府所沿襲，奠定了民國元年至十年，中小學和師範學校課程設置的基礎。

在《暫行課程標準》中，初等小學沒有歷史課程，高等小學校的歷史課程名稱為「中華歷史」，中學校名稱為「歷史」，其教授時數如下列〈表 2-8〉、〈表 2-9〉，多半與地理科合計時數¹⁴。大體而言，民初《暫行課程標準》中的歷史課程時數比例，與清末癸卯學制相較，差別其實不大。

¹⁴ 《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冊，上海，上海書店，據 1933 年中華書局版影印，1990 出版，頁 40。

表 2-8：民國元年《暫行課程標準》中，高等小學校歷史科每週教授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中華歷史 中華地理	5	5	5	5
每週歷史科課時/ 每週上課總時數	男 2.5/28 女 2.5/29	男 2.5/28 女 2.5/29	男 2.5/30 女 2.5/31	男 2.5/30 女 2.5/31

※ 資料來源：《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民國元年 1 月 19 日。

表 2-9：民國元年《暫行課程標準》中，中學校歷史科每週教授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歷史 地理	3	3	2 2	2 2
每週歷史科課時/ 每週上課總時數	1.5/32	1.5/32	男 2/33 女 2/35	男 2/33 女 2/35

※ 資料來源：《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民國元年 1 月 19 日。

民初整體學制系統的確立，是在北京政府主政後。先是民國元年(1912)九月，北京政府頒布了由「中華民國中央臨時教育會議」討論通過的《學制系統案》，這是中華民國的第一個學制系統，因該年歲次壬子，一般又稱為「壬子學制」。不過，「壬子學制」基本上只是描繪了一幅比較簡單的學校系統輪廓，故至民國二年(1913)八月，教育部又陸續公布《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師範教育令》、《大學令》等等各種學校法令及規程，明確規定各類學校的教育宗旨、修業年限、入學資格、課程及授課時數，這些法令與「壬子學制」形成一個完整一致的系統，因該年歲次癸丑，因而整個學制又稱「壬子癸丑學制」。大體上看來，

壬子癸丑學制與清末壬寅學制的基本形式並無太大差別，僅修業年限略為縮短¹⁵。故可謂仍深受日本學制影響。

從縱向看，「壬子癸丑學制」共分三段(初等、中等、高等)四級(初等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中學校、大學)。其中，初等小學校學制四年，為義務教育；高等小學校三年；中學校四年；大學學制預科三年、本科三或四年。各級學校課程中，歷史課程設於高等小學以上。高等小學校歷史課程名稱為「本國歷史」，三年皆設，每週與地理合佔三課時。中學校歷史課程名稱為「歷史」，四年皆設，每週佔二課時。由〈表 2-11〉中可以見到，此時的歷史課程設計，高等小學是以本國歷史為主，中學校課程則是本國史、外國史各半。

表 2-10：〈壬子癸丑學制〉中，歷史一科所佔科目比例及總時數：

	全 部 課 程	每週歷史科課時/每週上課總時數	歷史科/總科目	歷史科時數/總時數
高等小學校	修身、國文、算術、 本國歷史 、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	1.5/30	1/10	5%
中學校	修身、國文、外國語、 歷史 、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家事園藝(女)、縫紉(女)	男 2/34.2 女 2/33.2	男 1/13 女 1/15	5.8% 6%

※ 資料來源：《小學校教則及課程標準》，民國元年 12 月。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民國元年 12 月。

¹⁵ 清末壬寅學制自初等小學堂至大學堂，共計二十一年；壬子癸丑學制自初等小學校至大學，共計十八年，其中中學減少一年，小學減少兩年。

表 2-11：〈壬子癸丑學制〉中，對歷史課程的規畫：

	課程名稱	學年	每週上課時數與教學內容	
高等小學校	本國歷史	第一年	1.5*	(民國五年後調整為：1)
		第二年	1.5*	(民國五年後調整為：2)
		第三年	1.5*	(民國五年後調整為：2)
中學校	歷史	第一年	2	本國史(上古、中古、近世)
		第二年	2	本國史(近世、現代)
		第三年	2	東亞各國史、西洋史
		第四年	2	西洋史

*高等小學校之「本國歷史」與「本國地理」合計每週 3 課時。

※ 資料來源：《小學校教則及課程標準》，民國元年 12 月。

《中學校歷史課程標準》，民國二年 3 月 19 日。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民國五年 1 月。

2. 教育宗旨與歷史教學目標

民國建立後，教育宗旨隨之改變。民國元年九月，教育部頒行中華民國第一個教育宗旨，其內容為：「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¹⁶。與清末相比，民國元年的教育宗旨廢除「忠君」、「尊孔」等傳統政治意味濃厚的目標，而更為強調國民道德的培養與對民主政體的認識。這種教育思想具體的反應在小學與中學的教育宗旨上：

小學教育目標：「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為宗旨。」¹⁷

¹⁶ 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令〉，見陳學恂主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教學參考資料》中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 初版，頁 178。

¹⁷ 《小學校令》，見陳學恂主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教學參考資料》，中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 初版，頁 187。

中學教育目標：「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公民為宗旨」¹⁸

為呼應教育宗旨與小學教育目標，小學校的歷史課程要旨為：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

本國歷史宜講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

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冊、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

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¹⁹

中學歷史教育目標是以：「完足普通教育」為目的，故其課程亦為高小歷史的深化，其要旨在「使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于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又因以「造成健全公民」為目的，故「尤宜注意于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²⁰。其具體的教學內容為：「本國歷史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各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及與本國有關之事蹟。」

就「課程與教學目標」而言，其主要功能之一是為課程內容和教學方法的選擇提供依據。判斷“何種知識最有價值”（課程內容的選擇），和“何種方法最有價值”（教學方法的選擇），均應以「課程與教學目標」為依據。由此可見，清末時，統治者視為

¹⁸ 《中學校令實施細則》，見《教育雜誌》，第4卷第8號，民國元年(1912)11月。

¹⁹ 《小學校教則及課程標準》，民國元年12月(1912年)，收於《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第12卷：歷史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初版。

²⁰ 《中學校歷史課程標準》，收於《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第12卷：歷史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初版。

『最有價值』的忠君與尊孔，至民國肇建後，已轉為對民主共和政體的認識，讓學童明瞭「政體的沿革」、「國體的由來」，與「民國建立之本」，以進一步了解民主共和政治，成為歷史教學的重點。史學以「明現況之所由」的功能仍在，但已隨著局勢的演變而有不同的政治意涵。此外，「明于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的進化思想也開始出現在歷史教學目標中。

表 2-12：民國初年，高等小學校與中學校歷史科教育要旨

	歷 史 要 旨
小 學 校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 「本國歷史宜講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冊、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中 學 校	歷史要旨在使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于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于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歷史分本國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各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及與本國有關之事蹟。

※ 資料來源：《小學校教則及課程標準》，民國元年(1912)，12 月。

《中學校歷史課程標準》 民國二年(1913)，3 月 19 日。

二、新學制下的設計(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

1.民國十一年新學制的公布與實施

民國十一年(1922)公布的學制，原名「學校系統改革案」，因為該年歲次壬戌，故一般稱為「壬戌學制」，或稱為「新學制」。又因為該學制下，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大學的修業年限分別為六年、三年、三年、四年²¹，所以也稱為「六三三四制」。自「新學制」公布後，其關於各級學校系統的規劃與設置，大致上都為後來歷屆政府所沿用，使得「新學制」成為中國近代教育史上，實施期間最長、影響最大的一個學制。

「壬戌學制」雖正式頒布於民國十一年，然而改革舊學制，建立新學制的運動則是發軔於民國四年(1915年)在天津召開的全國教育聯合會²²第一屆大會上，湖南省教育會首先提出了《改革學校教育系統案》，批評壬子癸丑學制「仿自日本，數年以來，不勝其弊」，並列舉壬子癸丑學制的六大弊害²³，提出改革的要求。從此，學制改革逐漸成為教育界關注的問題，並隨著新文化

²¹ 壬戌學制下，初、高中設置較富彈性，可以初、高中各三年，或初中四年、高中二年。不過一般以前者居多。

²²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是由各省教育會及特別行政區教育會推派代表組成的全國性民間教育團體，民國四年在天津舉行第一屆年會，以後每年舉行一次，至民國十四年止，先後共召開年會十一次。全國教育聯合會歷屆年會所討論議決的提案，多為當時國內教育界重大問題，經政府採納、推行而得以實施，對當時的教育改革貢獻卓著，壬戌學制之制定即是其中最為人稱道的。

²³ 包括：「一是學校種類太簡，不足謀教育多方面的發展……。二是學校名稱不正確，過份強調中小學的準備性，而失其獨立性……。三是學校目的不連貫……。四是學校教育不完善，即使是依規定的學科時間，罄其所學，學生仍不能獲得社會生活能力，畢業後反為社會之累。五是學校的階段相互不銜接……。六是學習年限過長，且各階段分配不當。大學分預科和本科，共計六、七年之多，而中學只有四年，又太少。」見璩鑫圭、唐良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上海教育

運動的推進而日受重視。

民國十年(1921)十月，第七屆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廣州舉行，會議擬定了一套《學制系統草案》²⁴，並在會後將草案公布，廣徵各界意見。此後一年，專家學者紛紛發表文章評論²⁵，不但掀起討論學制的風潮，也開始帶動政府的改革步調。民國十一年(1922)九月，教育部於北京召開「全國學制會議」，對全國教育聯合會的《學制系統草案》進行修改，成為《學校系統改革案》。接著，教育部再將該案送達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討論後，方由政府公布，頒行全國。

與之前的學制相較，新學制自有其突出之處。自晚清以來，中國的學制主要皆仿自日本，間或受到德國的影響。²⁶然而，新學制是新文化運動的產物，其內容深受美國教育思想的影響，這也意味著中國教育界效法的重心從日、德轉向美國。²⁷故新學制

出版社 1991 年版，頁 836。

²⁴ 〈第七屆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案：學制系統草案〉，全文載《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三輯下冊，頁 760-763。

²⁵ 如俞大同刊登在《中華教育界》第十一卷第七、八期的〈評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的學制改革案〉；舒新城在《教育雜誌》第十四卷第一號發表《中學學制問題》；蔡元培在《新教育》第四卷第二期著發表〈全國教育聯合會所議決之新學制系統草案評〉；此期(第四卷二期)的《新教育》上還有陶行知發表〈我們對於新學制草案應持之態度〉、〈評學制草案標準〉二文；廖世承的〈新學制與中等教育〉；陶孟和〈論學制系統〉；胡適〈對新學制的感想〉，及美國學者孟祿〈中國施行新學制應注意之點〉等等。

²⁶ 見錢曼倩，金林祥主編《中國近代學制比較研究》，廣東教育出版社。

²⁷ 關於這一轉變的形成，有其多方面的因素：第一，日、德教育精神傾向於紀律、服從和無條件忠誠的薰陶，學制高度劃一；而在新文化運動反對專制、培育共和國民的思潮下，知識份子更傾向於以個性解放、人格獨立的自由主義、民主主義教育。美國式多元靈活的學校制度也更能適合中國幅員遼闊，各地發展不均的多重需要。第二，美式的教育注重教育的實用，與社會生活的結合較緊密。第三，美國自以「庚款」創辦清華留美預備學校，資助中國學生赴美求學後，帶動中國學生留美風氣。新文化運動時期，這批留美學生開始學成歸國，成為當時中國學術界、教育界、文化界乃至政法界的菁英。這種人事結構的變化也是教育改革取法美國的一個因素。

從誕生之始，即迥異於中國之前的學制，其破天荒的創舉主要有二：一是在教育思潮方面，深受杜威「教育歷程除其本身以外，別無目的」思想的影響，故不明定任何「教育宗旨」，改以七項標準，做為教育的指導原則；二是對中學課程大幅度的更動。

在中學課程變動方面，主要是將中學校由一級制改為二級制（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中學課程實施選科制與學分制，並增設綜合中學課程。²⁸所謂選科制是指將課程分為必修和選修兩部份，由學生在必修課外，依個人興趣與需要自行選擇選修科目；綜合中學課程的設置，則是因為民國元年所擬定的中學教育目標注重基礎文化訓練，課程整齊劃一，以升學為主，忽視職業訓練，因此，要求在中學增設「實科」（職業科）以讓學生更能適性發展。

2. 歷史課程設計

由於新學制頒布的同時，並沒有頒布新的課程標準。因此，民國十二年(1923)六月，由全國教育聯合會組建的「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擬成《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一冊，包括《初級中學課程標準綱要》、《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綱要》及初、高中各科課程綱要，作為各科課程設置與課程內容標準的規範。然《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呈報教育部後，並未得到批准。儘管如此，

第四、新文化運動前後，一批美國自由主義、實用主義教育學者，如杜威、孟祿等相繼訪華，在中國各地宣揚其教育主張。以上因素詳見李華興主編：《民國教育史》，上海教育出版社，頁 129~130。

²⁸ 關於中等教育的重要改革內容有：「中等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等等。壬戌學制內容載於《中國近代學制史料》第三輯下冊，頁 804~807。

由於全國教育聯合會及所屬課程標準委員會的代表性和權威，使《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仍具有一定的參考意義，其所象徵的，是當時擬定綱要的知識份子對教育體制及各個學科知識系統的反思。故以下簡單分析《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初、高中的歷史課程設置與教學目標。

綱要中，關於初級中學的課程設置及學分相關規定如下：初級中學方面，課程分為社會科(公民、歷史、地理)、言文科(國語、外國文)、算學科、自然科、藝術科(圖畫、手工、音樂)、體育科(生理衛生、體育)等六科。授課以學分計。並規定，初級中學畢業共需修滿一百八十學分，除必修科一百六十四學分外，所餘學分或補習必修科目。²⁹在此課程綱要安排下，歷史劃歸於必修科的社會科，三年總共修習八學分。(參見表 2-13)

至於高中課程方面，依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綱要》³⁰規定，高中實施綜合中學制，其課程又分兩類，一類以升學為主，稱普通科，其中又分文理兩組，前者偏重文學及社會科學，後者偏重數學及自然科學。另一類以就業為主，包括農、工、商、家事、師範等科。各科各組課程分“公共必修科”、“分科專修科目”、“純粹選修科目”三種，各科課程以學分計，修滿一百五十學分方可畢業。現將普通科第一組(文組)、第二組(理組)課程列於附表(表 2-14)。

²⁹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綱要》，收於《20 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第 12 卷：歷史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³⁰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綱要》，收於《20 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第 12 卷：歷史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由此一課程綱要的內容可見，高中歷史課程名稱為「文化史」，迥異於先前中學校的「歷史」課程，這當然亦是受到新文化運動的影響。在課程安排中，文組修習九學分，理組修習六學分。以歷史課程設置而言，《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歷史課程所佔比例其實也不高。

表 2-13：「新學制」中，初級中學必修科目及學分表

學 科		學分	該科學分/總學分
社 會 科	公 民	6	3.6 %
	歷 史	8	4.8 %
	地 理	8	4.8 %
言 文 科	國 語	32	19.5 %
	外 國 文	36	21.9 %
算 學 科		30	18.3 %
自 然 科		16	9.7 %
藝 術 科	圖 畫	12	7.3 %
	手 工		
	音 樂		
體 育 科	生 理 衛 生	4	2.4 %
	體 育	12	7.3 %
共 計		164	

※ 資料來源：《初級中學課程標準綱要》，民國十二年。

表 2-14：「新學制」中，高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第一組(文組)課程

科		目	學	分
公共必修科目	國語		16	
	外國語		16	
	人生哲學		4	
	社會問題		6	
	文化史		9	
	科學概論		6	
	體育	衛生法		10
健身法				
其他運動				
分科專修科目	必修科目	特設國文	8	
		心理學初步	3	
		論理學初步	3	
		社會學之一種	4 至少	
		自然科學或數學之一種	6 至少	
	選修科目		32 以上	
純粹選修科目			30 以下	
學分總數			150	

表 2-15：新學制高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第二組(理組)課程

科		
---	--	--

※ 資料來源：《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綱要》，民國十二年。

3.教育宗旨與歷史教學目標的內涵

新學制雖無教育宗旨，但仍提出七項標準，做為教育的指導原則：

- 1.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2.發揮平民教育之精神；
- 3.謀個性之發展；
- 4.注意國民經濟力；
- 5.注意生活教育；
- 6.使教育易於普及；
- 7.多留各地伸縮餘地；

在教育學上，杜威所謂「教育無目的」的說法並非真的不設任何教育目標，而是強調教育的內在目的，「為教育而教育」，反對任何外加的教育政策，或國家、政黨力量的干預。由這七項標準即可以反映新文化運動時期流行的平民教育、實用主義教育，及以學生為本位、強調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思潮。而這種思想的具體呈現，即是由全國教育聯合會所擬定的《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規範中學歷史課程教學目標與方法的是《初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及《高級中學公共必修文化史學綱要》。

《初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是由歷史學者常乃德(憲)起草：在這份綱要中，常乃德首先說明了歷史教育目的為：

1. 研究人類生活狀況之變遷，以培養學生適應環境，制御天然的能力。
2. 啟發人類的同情心，以養成學生博愛、互助的精神。
3. 追溯事物的原委，使學生了解現代各項問題的真相。 .
4. 隨時以研究歷史的方法指導學生，以養成學生讀史的興趣和習慣。³¹

與前清及民初政府公布的歷史教育目標相較，《初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明顯著重於對學生個人能力與道德的培養，以期學生能「適應環境、制御天然」。更重要的是，這是首次提出要「以研究歷史的方法指導學生，以養成學生讀史的興趣和習慣」，讓歷史教學的目的，回歸到認識歷史、學習歷史本身，而不單是為了國家、民族或政權擬定的政治目標學習歷史。這種思想顯然是受到了新文化運動的影響。

這份綱要最特別的地方在於提出了：歷史課程教授的內容，可採中國史、世界史混編的作法：

中學歷史向分為本國史與世界史二部。今為使學生明瞭世界人類生活共同演進狀況，打破關於朝代國界的狹隘觀念起見，初中歷史編制宜取混合主義，以全世界為綱，而于中國部分特加詳述；使學生對於本國歷史，得因比較而益審其在世界史中之地位，似較分授之制為善。³²

³¹ 常乃德起草，委員會覆訂《初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收於《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第12卷：歷史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14-15。

³² 常乃德起草，委員會覆訂《初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收於《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第12卷：歷史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

常乃德解釋合編的理由有三：「一是歷史的事實是互相連繫的，二是中國歷史在世界上自有其偉大的價值，三是現今講授中外歷史課時，不免有輕重不一的現象。」³³，因此欲以合編教學來貫通中外歷史。

大概是受到此種中外混合編輯思想的影響，民國十一年，出現了第一套中外歷史合編的歷史教科書。這是由傅運森主編，商務印書館發行的《新學制歷史教科書》，該書共分九篇，將中外史前史、經濟史，宗教史、政治史、思想史、戰爭史混合編輯。該書編輯大意自云：「本書打破朝代和國界的舊習，專從人類文化上演述變遷的情形。」³⁴這套歷史教科書在曾經風行一時，至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公布課程標準為止，此書已印到一百零二版。

《高級中學公共必修文化史學綱要》為歷史學者徐則陵所訂。這份文化史綱要並未提出教學目標，但在〈內容〉部份，則說明了『治文化史者應具之概念』，其內容共四點：

- 1.文化起於人心與自然的環境，及社會環境之互感，其動力則出於觀念之實踐與開展。
- 2.世界文化資料，可分為五類(宗教、知識、經濟、社會、政治)，研究之途徑有四(活動、狀況、關係、組織)(如下表)

附表：世界文化資料研究之途徑：

頁 14-15。

³³ 常乃德〈新制初級中學歷史課程編制之一得〉，原載民國十三年《中華教育界》，轉引自余偉民主編《歷史教育展望》，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³⁴ 轉引自《歷史教育學新論》，廣東教育出版社，1993年，頁176。

史事性質 研究途徑	宗教	知識	經濟	社會	政治
活 動	生 活 一 體				
狀 況					
關 係					
組 織					

3.文化史應用重要潮流，統率史事，無取乎博而寡要。

4.史象有因果可尋者，以因果關係說明之。否則不牽強附會，尤宜不誤認兩事偶然同時並現者為因果。

同時，綱要還提出『教學上應注意之點』：

- 1.本學程注重研究世界文化之源頭，及其同流交感之效果。
- 2.本學程以說明世界文化之性質，及現代文化問題為主旨。
- 3.本學程以領會現代為歸宿，由是可得二原則：

(1)凡過去事實能解釋現代文化者，可選為教材。選取教材時，目光須注射現代。

(2)近世文化史教材，約須佔全部教材之三分之二。

- 4.教材以用綱目式分配為宜，每課教材宜自成一單元，合數單元以講習一大潮流之起源、特徵及影響。
- 5.指示研究途徑，多與學生以自己研究之機會，學校為本，學程應有相關之設備，教員應斟酌學生程度指定必讀之參考書。
- 6.教法：用兩種以上之教科書，為研究之根基，教員說明一時期歷史局勢之概觀，為研究引端時得用講義式，此外當以分綱共同研究式為正軌，參用問題式以維持興趣。

綱要所提的『治文化史者應具之概念』，似乎比較接近文化史導論及入門方法，『教學上應注意之點』其中的第一、二點則接近教學目標，第三到六點則較類似教材教法。課程名稱雖為「文化史」，但此一「文化史」的性質包括了「宗教、知識、經濟、社會、政治」各方面，也就是整個歷史的範疇，所以這一課程綱要所擬定的，其實正是「世界文化史」課程。由第一、二點可以得知，這個文化史課程關注的是「現代世界文化」，重視的是對當前世界文化的瞭解，強調學習歷史與社會、生活的結合，這一點亦反映出五四運動時期，新史學思想的變化。

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受到美國魯賓遜的新史學理論影響，歷史學者也開始針對傳統史學提出批判。依學者研究，當時具體的行動主要表現在一下幾個方面³⁵：一是因為對傳統史學的質疑與批判，而開始「疑古」、「整理國故」，或以科學、客觀的方法來從事歷史研究與考據；二是對歷史學功能與範圍的重新認識，反對傳統以「垂訓」、「借鑑」、「資治」的功能，而將史學做為認識現代社會的途徑，如陳訓慈摘譯美國學者赫爾(Howard C. Hill)所做〈歷史之價值〉一文中就提到：

世俗常見，好假歷史為他科之用，不知歷史固自有其獨立之價值。蓋史識之養成，既可以使人對事物有深切之了解，又足為人應付目前問題之助。歷史在教育上價值，亦即在此……(故)以愛國心及倫理為(歷史教育)目的，固為大

³⁵ 劉俐娜〈五四時期史學思潮新探〉，《近代史研究》，1991年1月，頁151-170。

謬。拿破侖所謂歷史皆謊言，良因於此。³⁶

這種看法使歷史的垂訓、借鑑功能不再，學習歷史不是為了灌輸愛國精神或傳統的倫常道德等目的，而是為了明瞭現代社會的由來。如何炳松即在〈歷史教授法〉一文中說：

歷史是我們對於人類過去的知識，它的功用在於幫助我們明白我們自己的現狀，所以歷史對於我們是一種常常變化的東西。³⁷

又說：

從前以為歷史是一種前車之覆，是一種軍人政客的考鑑。所以舊式的歷史著作往往重因果之說，以為這就是歷史的效用，亦就是著作歷史的目的。這亦是不很對的。關於這一點，亦有兩個理由：第一，不但過去的人同事各不相同，就是現代的人同事亦不一樣，所謂「人心不同各如其面」。第二，人類環境時時變化，古今決不一致。……歷史除在幫助我們明白現狀外，沒有別的效用。³⁸

由於歷史的目的在明瞭社會的現況，研究的領域也就由傳統政治為主的趨向，擴及至全社會，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宗教、文化等都在內。故何炳松又說：

普通統以為當然是關於政治同軍事的歷史了。所選的人物當然是軍人同政客，所述的生活當然是國家的生活。這種歷史

³⁶ 赫爾原著，陳訓慈摘譯，〈歷史之價值〉，《史地學報》，第二卷第四期，民國十二年五月，頁 1-2。

³⁷ 何炳松〈歷史教授法〉，《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二號，民國十四年二月，頁 2。

³⁸ 何炳松〈歷史教授法〉，《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二號，民國十四年二月，頁 2。

到現在還很風行，因為他容易編著，容易講授，而且所有事實亦實在很重要。……人類的活動除了政治戰爭外，當然還有美術、文學、科學、宗教、哲學同其他一般的文化。因此，近年來有所謂文明史的主張。³⁹

對歷史意義的認知改變，學校教授歷史的目的當然亦隨之變化。擬定高中歷史課程綱要的徐則陵，對此做了很好的詮釋：

歷史的意義，據約翰遜(Henry Johnson)說『歷史為人類過去事實的遺跡，研究的材料，就是人類在世界上的生存、各種思想、各種感情和各種行為所留下的遺跡』。……(故)從歷史的意義上看來，學校教學歷史的目的，須力求事實的正確，不犯妄虛之弊：又須適應個己國家世界的需要。⁴⁰

因此，歷史教學的目的，不再強調倫理道德的培養與愛國精神的灌輸，而是為了明瞭社會的現況，以能「適應個己國家世界的需要」。這幾乎是新文化運動以後，歷史學者論及歷史教學目的的共同主張。⁴¹

此一時期，歷史學者對歷史科教授範圍與途徑的討論也很多，其中，尤以何炳松在〈歷史教授法〉一文中的闡述最為突出。何炳松認為，歷史教授途徑有二：「一是從個人傳記入手，一是

³⁹ 何炳松〈歷史教授法〉，《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二號，民國十四年二月，頁4。

⁴⁰ 徐則陵〈學歷史學習之心理研究〉，《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十二號，頁49。

⁴¹ 除前述何炳松、徐則陵外，其餘學者文章可參見〈評論中國史學運動與地學運動〉(署名叔諒)，收於《史地學報》，第二卷第三期，民國12年3月。繆鳳林〈歷史的知識〉，收於《史地學報》，第三卷第七期，民國13年。繆鳳林《歷史之意義與研究》，收於《史地學報》，第二卷第七期，民國12年11月。徐則陵〈學校設歷史一科應以何者為目的〉，收於《史地學報》，第二卷第二期，民國12年1月。朱經農〈對於初中課程的討論〉，收於《教育雜誌》，第十五卷，第十二號，民國12年12月。

從社會全體入手」，如從個人入手的話，教材的選擇當然以本國名人為主，「選擇的標準，當然是兒童天然興趣的原理同文化分期進步的原理。」但是，這種教授法有其不足之處，就是：「普通以為兒童讀了名士英雄的傳記後，一定可以發生景仰的心思同模倣的志願。其實，結果不一定如我們所期，而且有時模倣起來，非常危險。」因此，比較好的教學法是「最好以一種事實或以一種運動為中心，將有關係的人物分別附麗上去，比較的有利益……；因為這種方法可以產生一個輕重得當的概念同歷史繼續的印象」。他特別強調「傳記這種東西，當作史料看是有用的，當作教授歷史的唯一手段看，是不宜的」。

從社會全體入手的話，何炳松提到：「現代有人主張研究人類的歷史應該注意五個方面：就是政治的、宗教的、教育的、實業的同社會的。亦有分為六類的：就是物質的情況、知識的習慣、物質的風俗、經濟的習慣、會社的制度、公共的制度。舉這兩種分類的主張，就是要使教授歷史的人明白人類社會的內容，而且得一個選擇材料同編輯歷史的標準。」⁴²

史學思潮的變化，也使許多歷史學家開始關切歷史教育相關問題。當時，許多學者常在報刊雜誌如《教育雜誌》《史地學報》《東方雜誌》等撰文發表，進而積極參與民間教育團體，從事歷史教育的革新。前述參與起草初中、高中歷史課程的常乃德、徐則陵即為一例；又如中華教育改進社亦成立歷史教育組，梁啟

⁴² 以上引文詳見何炳松〈歷史教授法〉，《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二號，民國十四年二月。

超、何炳松、朱經農、柳翼謀(柳貽徵)、徐則陵、陳衡哲等著名歷史學者也都曾參與會議討論⁴³。史學思潮的轉變與史家的積極推動，迅速的影響到歷史教育面貌的改變。越來越多的史學家開始長期參與歷史教育活動，如教科書的編輯⁴⁴，課程綱要、課程標準⁴⁵的擬定等等，這種情形對提升歷史教科書編輯的水準，乃至提高整體歷史教育發展水平有著極大的幫助。

4. 教育思潮的轉變

新學制所強調「為教育而教育」，反對任何外加教育政策，或國家、政黨力量干預的說法，並未持續很久。至民國十四年(1925)，五卅慘案以後，國家主義⁴⁶思潮復逐漸流行，教育界又有依據國家主義明定教育宗旨的建議。國家主義教育思潮的淵源，可回溯至清末強調愛國的國民教育思潮，當時此一思想的具體反映，即是學部於光緒三十二年（1906）所草擬公布五大教育宗旨：「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中的「尚公」。有關「尚公」的具體說明與實踐方法為：

(列強國以強盛)皆在上者教育為之也。其學堂所誘迪皆尚

⁴³ 參見〈今夏中華教育改進社關於史地教育之提案及歷史教育組之會議記錄〉，收於《史地學報》，第二卷第一期，民國 11 年 11 月。

⁴⁴ 例如呂思勉、顧頡剛、何炳松、陳衡哲、羅香林等學者，在此之後皆陸續參與初、高中歷史課本的編寫工作，其所編成的教科書請參考本文第三章第二節。

⁴⁵ 詳參〈中學課程標準編訂之經過〉，內附自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九年，參與五次課程標準擬定與修正的人員名單，其中，參與民國十八年《歷史科暫行課程標準》的學者有陳訓慈、顧頡剛、何炳松、陳衡哲、雷海宗等人，陣容最為龐大。收於課程教材研究所編，《20 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年。

⁴⁶ 對於民國初年國家主義教育思潮的內涵分析，詳見陳啟天《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文星書店，民國 51 年，頁 195-199。

信義、重親睦，如修身、倫理、歷史、地理等科，無不啟合校生徒之感情，以養其協同一致之性質。故愛國合義之理，早植基於蒙養之初。……今欲舉支離渙散者而凝結之，盡自私自利者而滌除之，則必於各種教科之中，於公德之旨，固體之效，條分縷析，輯為成書，總以尚公為一定不移之標準，務使人人皆能視人如己，愛國如家。蓋道德教育莫切於此點。⁴⁷

簡言之，清廷所強調的「尚公」，其實正是強調國民公德的培育，以達成愛國精神灌輸的最終目標。這種思想在民國建立以後並未消弭，如民國元年的教育臨時會議時，即有劉以鐘、吳曾祺等人提出〈請決定相對的國家主義為教育方針案〉⁴⁸一案。民國四年(1915)，袁世凱政府同意日本「二十一條要求」，舉國上下視為『國恥』，從此，「國恥教育」成為「排日教育」的代名詞，屢屢出現於當時的教育性報刊雜誌上，甚至強調學校教材當重「國恥」觀念的灌輸，如民國四年刊登於《中華教育界》上的〈改訂教科書的臆說〉一文，就明言：

強鄰相通，紛至沓來，顧此亞東大陸，群試為殂上肉，莫不欲償一嚙者。歷溯數百年，外交之失敗，土地之割棄，權利之喪失，至今中日一役(指袁氏同意二十一條之事)，亦云國權之損失甚矣！由彼溯前，由智至今，罄南山之竹不勝書，掬東海之波不足濯，是可忍孰不可忍！此「國恥」

⁴⁷ 學部《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折》，收於收於中國教育大系編纂出版委員會編輯《中國教育大系：歷代教育制度考》，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初版，頁1776-1777。

⁴⁸ 見陳啟天《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文星書店，民國51年，頁195。

二字不容不灌輸於人人之腦中也。⁴⁹

這種「國恥教育」的風潮，在日後不斷隨著日本的侵略而加劇，教科書中反日、排日的思想也越多。如中華書局在五四前後出版了一套新式小學教科書，在國文、地理、修身等教科書中，即特別著重日本侵華史事的描述，以至引起日本駐華公使向教育部抗議。茲轉引數段課文如下：

※《國民學校用新式國文教科書》第八冊第三課—日本：

日本，島國也。自明治維新以來，國勢驟盛，縣我琉球，割我台灣，租我旅大，吞併朝鮮，殖民於奉天吉林，過擴張航業商務於我國內地。

膠州灣，我重要之軍港也。昔租於德，日本乘歐戰而奪之，旋復向我國強索權利。我國以力弱未可與戰，乃隱忍承認之。

夫日本以彈丸之國，朝野上下，併力經營，日以我國為的，伺隙而動，蓋利我之弱耳。我國之人，苟能自強，則國恥有時而雪，國威有時而張，願國人毋自餒也。

※《國民學校用新式國文教科書》第八冊第十三課—

國恥(一)

吾國對外交涉，清代失敗最甚……日本取琉球、併朝鮮，

⁴⁹ 侯鴻漸〈改訂教科書的臆說〉，原載《中華教育界》第四卷，第八期。轉引自《民族危機下的教育應對》，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09。

上國主權，委盡棄矣。

※ 《高等小學用新式修身教科書》第六冊第十五課一明國恥

他若最近之中日新約，日本以哀的美敦書迫我承認，尤為可恥之甚者。我國民而尚具天良乎，於此而不用吾恥，復惡乎用吾恥。⁵⁰

五四新文化運動一方面引入的是美國杜威的教育哲學，但，民國八年(1919)的五四運動，其起因與訴求卻是反日抗日的愛國運動。故新學制雖標榜平民主義的教育精神，但與此同時，教育界仍不斷有強調國恥教育的呼聲。如民國十年(1921)於廣州召開的第七屆全國教育聯合會中，即有〈將年來國恥事項插入國民學校三四年級教材案〉的提議：

我國自五四運動以還，高等小學校以上學生受外人激刺，發愛國天良，作種種之抵制，惟是五分鐘之熱誠，不免貽人口實，推原其故，實由於我國無相當教育以堅確國民之愛國個性對外思想所致；為今之計，宜速將年來國恥事項，插入國民學校教材俟義務教育實施後，一般國民咸知國恥之難忍，必自覺以圖強，須知今日之小學生，即異日之主人翁。日人以蕞爾小國，戰勝強俄，論者皆歸功小學教員，

⁵⁰ 以上皆轉引自王建軍《中國近代教科書發展研究》，廣東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293。

豈非由教材而助其成功乎。⁵¹

至民國十二年(1923)，余家菊、李璜等重行提出國家主義之說，並合刊《國家主義的教育》一書，因此又引起了教育界的注意。⁵²五卅慘案以後，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太原舉行的第四屆年會中通過「請教育部依據國家主義明定教育宗旨案」，提出「中國現時教育宗旨應養成以國家為前提之愛國之民」，具體要點包括：「1. 應注重本國文化，以啟迪發揮國性之獨立思想；2. 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身體；3. 酌施國恥教育，以培養愛國感情；4. 促進科學教育，以增益基本智能」⁵³。這個教育宗旨並未為教育部採納，但有關實施軍事教育與國恥教育的建議仍引起相當迴響。陳啟天曾歸納此時國家主義教育思潮的實質影響約有以下數端：一為收為教育權，打擊教會學校；二為擴大軍事教育運動；三為學校課程加強愛國教材；四為喚起教育界對於國家的觀念，而擴大愛國運動；五為刊行許多教育書報，討論實質的教育問題等等。⁵⁴此後，由於日本對華侵略加劇，許多教科書中的愛國精神與反帝國主義侵略思想也更加濃厚，甚至連民國十八年(1929)國民政府制訂《高級中學普通科本國史暫行課程標準》時，教材大綱中還列入「日本的侵略—自二十一條至巴黎和會」、「五卅事件與中國民族運動的進展」、「五卅慘案與對日外交」等章節名稱。

⁵¹ 〈第七屆全國教育聯合會記略〉，登載於《教育雜誌》第十四卷第一號，民國 11 年 1 月。

⁵² 見陳啟天《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文星書店，民國 51 年，頁 195。

⁵³ 見《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十號，民國 14 年 10 月。

⁵⁴ 見陳啟天《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文星書店，民國 51 年，頁 200。

第三節 國民政府時期課程標準的公布 與歷史課程設置

一、歷史課程設置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重定教育宗旨，制定教育政策及各項法規、法令，並由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鉅細靡遺的規範各級各類學校的課程內容、教學目標、時數與教學大綱，這在中國的教育發展史上，可說是進入了另一個全新的階段。

國民政府公布的課程標準包括總綱及各科課程標準兩部份。總綱裡規定了學校教育目標、教學科目時數及實施通則。分科課程標準中，則規定了各教學科目的教學目標、時間分配、教材大綱及實施方法。課程標準的修訂都成立修訂委員會、而委員會底下又成立總綱小組、各科修訂小組，負責實際修訂的起草工作。自國民政府統一中國，至撤退來台為止，課程標準的頒布、修訂，主要共有五次：

- 1.民國十八年(1929)，教育部頒布《中學課程暫行標準》。

這是我國頒布課程標準之始。

- 2.民國二十一年(1932)，教育部正式公布《中學課程標準》。

- 3.民國二十五年(1936)，教育部公布《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 4.民國二十九年(1940)，修定初、高中課程標準。

- 5.民國三十七年(1948)，修訂中學課程標準。

本文討論的重點將以前三次課程標準的修訂為主。

民國十八年(1929)公布的《中學課程暫行標準》中，中學仍行「學分制」，初中及高中分立，高中並實行「選科」。在初中方面，教學科目共十三科，計一百八十學分(詳見附表)。其中，歷史課程共十二學分，「分三學年教授，依先後輕重的分別，可于一、二年級教中國史，計四學期，三年級教外國史，計二學期」。其時間支配如附表。高中方面，教學科目共十四科，總計一百五十學分(詳見附表)。其中，歷史課程是「本國歷史」、「外國歷史」分設，各六學分。其授課年級並無強制規範，在《本國史暫行課程標準》中僅規定「教授一學年，每週授課三小時」，或「分兩學年教授，第一學年四學分，第二學年二學分」，並要求「自上課以外，宜劃出若干時間為課外工作考察討論之用」；在《外國史暫行課程標準》中則規定「每週授課兩小時，在一學年半授畢」，或「每週授課三小時，在一學年中授畢」，並要求「自教室講習之外，並當提出若干時間為看參考書及課外其他作業之用」。因此，就整體而言，《暫行課程標準》依然保有新學制的彈性特點。

表 2-16：民國十八年《初中歷史課程暫行標準》之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本國歷史	2	2	2	2		
外國歷史					2	2

資料來源：《初中歷史課程暫行標準》。

表 2-17：民國十八年 初中、高中暫行課程標準之科目及學分

初 中		高 中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備考
黨義	6	黨義	6	
國文	36	國文	24	
外國語	20 或 30	外國語	26	
歷史	12	數學	19	
地理	12	本國歷史	6	注重近代
算學	30	外國歷史	6	注重近代
自然科	30	本國地理	3	
生理衛生	4	外國地理	3	
圖畫	6	物理	8	
體育	9	化學	8	
工藝學	9	生物學	8	
職業科目	5 或 15	軍事訓練	6	
黨童軍	不計學分	體育	9	
		選修科目	18	
總計	180	總計	150	

※ 資料來源：《高中歷史課程暫行標準》，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一年(1932)，教育部根據《暫行課程標準》試行結果加以修訂，正式公布《中學課程標準》。《中學課程標準》中對中學體制重新調整，將師範與職業學校劃出中學系統外獨立設置，讓初、高中以升學預備為主要質能。職業科目既酌減，選修科就非屬必要，於是《中學課程標準》取消了學分制與選修制，並明定每週每科教學時數，於是中學課成趨於穩定⁵⁵。在初中方面，教學科目共計十五科，每週教學時數為 34 至 35 小時。三個學年皆安排歷史課程，每週兩節。高中方面，教學科目共計十七科，每週教學時數為 31 至 35 小時，歷史課程三年皆設，第一學

⁵⁵ 見民國二十九年公布的〈中學課程標準編訂之經過〉。收於課程教材研究所編《20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初版。

年每週上課三節，第二、三年皆每週二節。

《中學課程標準》頒行後，各地中學覺得教學總時數過多，高中課程尤為繁重⁵⁶。民國二十五年(1936)，教育部再度修正公布《修正中學課程標準》，將初中每週教學時數降至 31 節；高中降至 30 節。部份課程內容亦酌予調整。在歷史課程方面，初中教學時數並未變動；高中教學時數，則調整為每學期每週各兩小時。

大致而言，這五次課程標準修訂的演變趨勢在於減少中學的教學時數⁵⁷，降低學生的課業負擔，不過，歷史課程時數相當穩定，並未削減，如前所述，初中皆維持每週兩堂的節數，高中除民國二十一年(1936)略增外，其餘亦維持每週兩堂的節數，至民國三十七年(1948)的課程標準中方減少。但是，隨著局勢的變遷，課程中本國史與外國史的比重則略有變化，其表現主要在民國二十九年(1940)及民國三十七年(1948)兩次課程標準的時間分配上。由〈表 2-18〉中可以看出，中學歷史課程的設置，本國史比重原就略高於外國史。抗戰爆發後，國民政府重訂課程標準，明確指出要「加強本國史地教學」⁵⁸，於是初中本、外國史課程總時數比例由二比一變為

⁵⁶ 見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公布之〈高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收於課程教材研究所編《20 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初版。

⁵⁷ 詳見〈初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民國 25 年)；〈高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民國 25 年)；〈初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民國 29 年)；〈高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民國 29 年)。收於課程教材研究所編《20 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初版。

⁵⁸ 〈初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民國 29 年)，收於課程教材研究所編《20 世紀中國中小學課程標準·教學大綱匯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初版。

六比一，高中本、外國史課程總時數比例由一比一變為二比一。本國史教學在抗戰教育中佔有相當重的地位，這一點反映在教科書上，成為此時期歷史教科書的一大特色。民國三十七年(1948)的課程標準將初中外國史設計混合於本國史內講習，不復有本、外國史之分，這是第二次出現中、外混編式的歷史教科書。

表 2-18：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三十七年，中學歷史課程設置

	學 年	學 期	民國 18 年		民國 21 年		民國 25 年		民國 29 年		民國 37 年	
			本 國 史	外 國 史	本 國 史	外 國 史	本 國 史	外 國 史	本 國 史	外 國 史	歷 史	
初 中	一	上	2		2		2		2		2	
		下	2		2		2		2		2	
	二	上	2		2		2		2		2	
		下	2		2		2		2		2	
	三	上		2		2		2	2		2	
		下		2		2		2		2	2	
合 計			8	4	8	4	8	4	10	2	12	
			12		12		12		12			
高 中	一	上	本 國 史 6 學 分	外 國 史 6 學 分	4(3)		2		2			
		下			2(3)		2		2			
	二	上			2		2		2		2	
		下				2		2	2		2	
	三	上				2		2		2	2	2
		下				2		2		2	2	2
合 計			12		8	6	6	6	8	4	8	
					14		12		12		8	

※ 民國三十七年的《修訂初中歷史課程標準》中，將外國史混於本國史內講習；《修訂高中歷史課程標準》則規定歷史課程設於第二、三學年，共四學期，以五分之三講授本國史，五分之二講授外國史。

※ 資料來源：民國十八年至三十七年，五次《歷史課程標準》內之教授時數。

二、教育宗旨與歷史教學目標

國民政府統一後，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明定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以三民主義為依據⁵⁹，其實施方針強調：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
通，以史地教材闡明民族主義之真諦……務使知識道德融
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自此以後，三民主義教育宗旨及教育方針一直是國民政府教育施政的法定綱領。「以史地教材闡揚民族主義」也成為日後歷史教材編寫的重要依據。在「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下，中學的教育目標為：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準備。⁶⁰

也就是說，中學教育目標首在強調灌輸學生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培養學生能為升學或就業做準備。此後，直到國民政府撤退來台為止，三民主義教育宗旨未做任何更動。不過，其中隨著抗戰的爆發與結束，教育政策與課程標準曾略做調整。

在歷史教學目標方面，先就初中歷史課程來看，民國十八年(1929)頒布的《初級中學歷史暫行課程標準》中，教學目標共

⁵⁹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1篇，頁2。

⁶⁰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乙編，頁34~35。

有七條：

- 一、研求中國政治經濟變遷的概況，說明近世中國民族受到列強侵略之經過，以激發學生的民族精神，並喚醒其在中國民族運動上責任的自覺。
- 二、研求重要各國政治經濟變遷之概況，說明今日國際形勢的由來，以培養學生國際的常識，並養成其遠大的眼光與國際同情心，但同時仍注重國際現勢下的中國地位，使學生不以高遠理想，而忽忘中國民族自振自衛之必要。
- 三、研求各國重要民族學術文化演進的概況，與中國學術文化演進之經過，使學生略知現代人類生活與文化之由來。
- 四、對於中外各時代的政治狀況，特別注意現代民權發展的由來，以樹立學生政治訓練與運用民權的基礎。
- 五、對於中外各時代之經濟狀況，特別注意說明現代經濟狀況與重要社會問題之由來，以闡明民生主義之歷史的根據，並促進學生對於民生問題之注意與了解。
- 六、由歷史實例之啟示，培養學生高尚的情操，服務人群與精進不息的精神，並增進其觀察判斷的能力。
- 七、使學生明瞭近代科學對於物質文明與社會進化之貢獻。

這七條歷史教學目標所涵蓋的內容，可依教學目標的區分法分為認知與情意兩大領域。在教育學上，認知領域的教學目標

旨在增進學生知識，充實學生經驗，和啟發學生的思想。其教學目標由低至高，又可分成六大層次：「知識」—包括對特殊事物、一般概念、方法、過程、型式、結構、背景等等知識的記憶，以奠定學習的基礎；「理解」—此一層次培養的是「了解的能力」，指學習過的東西，能明白他的意義，及其和另外的資料有無必要的關係，或是在明白其涵意下，能夠應用這些資料或概念；「應用」—指在特殊的、具體的情境中，如何去使用抽象能力(包括普遍觀念的形式、程序的規則、或一般化的方法)；「分析」—指對材料之構成的部分的分析、各部分相互關係的分析、解決問題的步驟的分析等；「評鑑」—訓練學生評價和判斷的能力。學生做價值判斷和批評時，必須根據內在的證據(如依據精準度、熟練程度，或科學邏輯以批評之)或根據外在的效標(如應用已知的學識、理論以批判其價值)。情意領域的教學目標旨在培養學生的理想，陶冶學生的情感，培育學生的品德和人格。⁶¹

以上述七條歷史教學目標而言，可以看出，在認知領域方面，課程標準期望學生習得的歷史知識明顯偏向「知識」與「理解」兩層次。如以第一條為例：

研求中國政治經濟變遷的概況 → 知識

說明近世中國民族受到列強侵略之經過 → 知識

以激發學生的民族精神，喚醒其在中國民族運動上責任的自覺 → 情意目標

第二、三條可類推，再以第四、五條為例：

⁶¹ 高廣孚《教學原理》，台北，五南出版社，1994年3月初版五刷，頁47，頁84-85。

四、對於中外各時代的政治狀況，特別注現代民權發展的

由來 → 知識

以樹立學生政治訓練與運用民權的基礎 → 理解

五、對於中外各時代之經濟狀況 → 知識

特別注意說明現代經濟狀況與重要社會問題之由來

→ 知識

闡明民生主義之歷史的根據 → 知識

並促進學生對於民生問題之注意與了解 → 理解

這七條中所列的認知目標，其範圍包括中外政治、經濟、學術、文化、近代科學的演變，情意目標主要為：「激發學生的民族精神、喚醒其在中國民族運動上責任的自覺」、「養成其遠大的眼光與國際同情心」、「忽忘中國民族自振自衛之必要」、「培養學生高尚的情操，服務人群與精進不息的精神，並增進其觀察判斷的能力」，除強調民族思想外，另還有注重民權與民生，這些顯而易見都是在貫徹對「三民主義教育宗旨」的信仰。

往後初中歷史科教學目標的訂定，多半都是以這七條為基礎修改而來的。如民國二十一年(1932)的《中學歷史課程標準》共列四條：

一、研究中國民族之演進；特別說明其歷史上之光榮，及近代所受列強侵略之經過與原因，以激發學生民族復興之思想，且培養其自信自覺發揚光大之精神。

二、敘述中國文化演進之概況，特別說明其對於世界文化之

貢獻，使學生明了吾先民偉大之事蹟，以養成其高尚之志趣，與自強不息之精神。

三、敘述各國歷史之概況，說明其文化之特點，以培養學生世界的常識，並特別注意國際現勢之由來，與吾國所處的地位，以喚醒學生在本國民族運動上責任的自覺。

四、敘述中外各時代文化的變遷；應特別說明現代政治制度，及經濟狀況之由來，以確立學生對於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之信念。

其認知目標有「中國民族之演進」、「中國文化演進之概況」、「各國歷史之概況」、「中外各時代文化的變遷」。情意目標有：「激發民族復興思想」、「養成高尚志趣、自強不息精神」、「喚醒學生在本國民族運動上責任的自覺」、「確立對於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之信念」。

這四條中，第一條是《暫行課程標準》中的第一、二條合併而來，主旨為發揚民族意識與民族自信，但用字遣詞較前次更加正面。第二條為前次的第三條和第六條合併而來，但僅強調中國對世界的貢獻，拿掉了世界文化。第四條是合併前次四、五條而來，主旨仍為民權、民生主義。倒是前次教學目標中的第七條：「對近代科學的重視」這一點被刪除了。

民國二十五年(1936)的《修正初中課程標準》中，歷史科未作修改，仍同於二十一年(1932)的《初中課程標準》。至民國二十六年(1937)抗戰爆發後，教育政策隨之調整。由於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故以下不再贅述。

就《高中歷史課程標準》教學目標的演變而言，歷次公布的教學目標，仍是以民國十八年(1929)的《高中歷史暫行課程標準》為基礎，經不斷修訂而來的。不過，民國十八年(1929)的暫行課程標準中，歷史部份分成本國史與外國史，但在二十一年(1932)正式公布時，就已合併處理，因此，這是唯一一次將本國史與外國史區別分立的課程標準。

由〈表：2-19〉的《本國史暫行課程標準》內文中可知，其所包含的認知領域教學目標，如：「本國民族之分合、政治制度的沿革、民生經濟的利病，以說明今日中國民族形成的由來與各種政治社會問題發生的源流」；「注意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經過，及現代中國政治經濟的變遷，以說明中國革命發生的背景」；「中國學術文化演進的經過」等等，仍是屬於「知識」或「理解」層次的教學目標；不過，最後兩點：「研討政治社會改革的途徑，務使歷史事實與現代問題發生密切的關係」、「指示歷史研究的方法，養成『無徵不信』的態度，隨時提出歷史上未解決或可疑的問題，討論其真偽或其影響，以培養學生自由研究的習慣」，這顯然是屬於較高層次的「分析」、「應用」目標。至於情意領域的教學目標，主要有「喚起學生奮發精進的精神」、「引起學生珍愛本國文化，與繼承先業發揚光大的精神」。

《高中外國史暫行課程標準》共有五點，其中的「了解現代國際的大勢與國際重要問題的由來」、「講習世界各民族的史績」、「注意近世帝國主義的發展與最近民族運動之大勢」、「注意

各國重要民族最近努力的途徑，與中國民族應付世界事變的方案」等等，可歸類為「知識」或「理解」層次的教學目標；「闡發外國的學術思想與其特長精神，以為中國民族觀摩效法」則應可以歸納到「分析」層次。在情意目標方面，主要有「糾正狹隘的排外的民族成見，養成博大的合作的觀念與公正寬厚的精神」、「注意近世帝國主義的發展與最近民族運動之大勢，以激起國民解除帝國主義束縛，完成解放的勇氣與努力」。《高中外國史暫行課程標準》教學目標的文字敘述頗為感性，這一點亦是與歷次教學目標不同之處。

民國二十一年(1932)的《高中歷史課程標準》教學目標共五點，幾乎全屬認知領域，其內容大致是《暫行課程標準》教學目標文字的濃縮，故無須多言。

前清的歷史教學目標以「忠君」與「尊孔」為核心，歷史教材富有強烈的借鑑、教化功能。民國肇建後，歷史教學目標轉為對民主共和的認識，藉由讓學童明瞭「政體的沿革」、「國體的由來」，與「民國建立之本」，來進一步了解民主共和政體，教材選擇以能「明于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為主。從前清到民初，教學目標雖有轉移，但仍以政治的訴求為主；教材範圍雖稍為擴大至「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但主要目的還是配合政體的更迭。歷史教學目標層次的提升，與教材領域的擴大，實是在新文化運動以後。民國十八年《中學歷史暫行課程標準》的公布，可視為是新文化運動時期之新史學思潮與國家主義的產物，因其精神是國家主義的，但其範疇卻是新史學思潮所

開拓。

表 2-19：民國十八年與二十一年之《中學歷史課程標準》教學目標

教 學 目 標		
民國十八年	高中	一、陳述本國民族之分合、政治制度的沿革、民生經濟的利病，以說明今日中國民族形成的由來與各種政治社會問題發生的源流，而闡發三民主義之歷史的根源。
	本國史暫行課程標準	二、注意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經過，及現代中國政治經濟的變遷，以說明中國革命發生的背景，指示今後中國民族應有之努力，並喚起學生奮發精進的精神。 三、闡明中國學術文化演進的經過，昭示先哲堅卓的工夫與偉大的造詣，以引起學生珍愛本國文化，與繼承先業發揚光大的精神。 四、注重近代史，於古史中亦注意其有影響於現今政教潮流者。由歷史事實的啟示，研討政治社會改革的途徑，務使歷史事實與現代問題發生密切的關係。 五、指示歷史研究的方法，養成「無徵不信」的態度，隨時提出歷史上未解決或可疑的問題，討論其真偽或其影響，以培養學生自由研究的習慣。

	高中外國史暫行課程標準	一、過去的研究，是了解現代社會的唯一途徑。這是研究一切歷史的根本目標。所以，教授外國史的主要目標，就是了解現代國際的大勢與國際重要問題的由來。 二、研究異地異時的社會，是培養世界觀的最好途徑。所以講習世界各民族的史績，足以糾正狹隘的排外的民族成見，養成博大的合作的觀念與公正寬厚的精神。 三、近世資本帝國主義的發展，造成弱小民族與勞動者被壓迫的局面。大戰以後，帝國主義雖仍繼長發展，而弱小民族多已起而從事反抗帝國主義，完成獨立的運動。中國在這潮流中，是極關重要而正在努力中的一員。所以中國今日講習外國史，尤當注意近世帝國主義的發展與最近民族運動之大勢，以激起國民解除帝國主義束縛，完成解放的勇氣與努力。 四、歐州民族的精進不息，乃至美國日本的急起直追，皆足以鼓動中國民族的奮起，我們決不願摹襲其帝國主義的政策，但我們已認定戰後的世界還是強力競逐的世界，而中國決不能惑於大同世界的理想，忘卻養成其充分的自存與自衛能力的必要。所以講習外國史時，當注意各國重要民族最近努力的途徑，與中國民族應付世界事變的方案。 五、中國的文化，在世界文化上，自有其卓特的成就，但各國民族的學術文化，也有為中國所不及而足供我們的採擇者。尤其是歐美近世科學的進步，是中國民族所急應迎頭直追的。我們不欲數典忘祖，卻也不能閉戶自封。所以講習外國史時，富闡發外國的學術思想與其特長精神，以為中國民族觀摩效法，截長補短的一助。
民國二十一年	高中歷史課程標準	一、敘述我國民族之拓展，與歷代文化政治社會之變遷，以說明本國現狀之由來，而闡發三民主義之歷史的根據。 二、注重近代外交失敗之經過，及政治經濟諸問題的起源，以說明本國國民革命的背景，指示今後本國民族應有之努力。 三、過去之政治經濟諸問題，其有影響於現代社會者，應特別注重；使學生得由歷史事實的啟示，以研討現代問題，並培養其觀察判斷的能力。 四、敘述各重要民族之發展，與各國文化政治社會之變遷；使學生對於世界潮流之趨勢，獲得正確的認識與了解。 五、說明近世帝國主義之發展，民族運動之大勢，與現代國際重要問題之由來，以研討我國應付世界事變之方策，而促成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實現。 六、敘述各民族在世界文化上之貢獻，及其學術思想演進之

		狀況；應特別注意科學對於現代文明之影響，以策進我國國民在文化上急起直追之努力。
--	--	---

資料來源：

《高級中學普通科本國史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十八年（1929 年）

《高級中學普通科外國史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十八年（1929 年）

《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1932 年）